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所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有說明者除外)，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警示聲明所規限。

###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經濟週期以及大宗商品價格(尤其是銅及硫)波動的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銅精礦、硫精礦及磁硫精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銅精礦、硫精礦及磁硫精礦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8%、84.3%、83.6%、86.1%及86.3%。我們的產品定價通常參照公開市場報價釐定，並根據產品品位、質量、扣減條款及具體交易安排(包括視產品類型及合約條款而定的月度定價或其他基於市場的機制)作出調整。

我們礦產品的價格受國內及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供需狀況、下游冶煉及化工行業需求、宏觀經濟週期、能源及化工行業週期、利率、匯率、通脹預期、政府政策以及主要生產國及消費國的政治及經濟發展所影響。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大幅波動。我們可能不時需與交易對手就定價條款進行商洽。大宗商品價格的任何重大下跌、國內冶煉或化工企業需求的任何下降或定價條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現金流量以及為運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銅精礦、硫精礦、磁硫精礦及我們其他礦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工業生產、基礎設施投資或建築活動減少、國內冶煉及化工企業需求下降、下游生產技術變化、客戶減少存貨或替代原材料的可獲得性或使用增加而下降。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電網、新能源、化工、高端製造及其他下游行業發展的影響。該等需求驅動因素的發展可能與當前市場預期不同，而技術、產業政策或客戶產能的變化可能減少對我們一種或多種產品的消耗。需求大幅下降可能減少我們的銷量及售價，削弱我們的議價地位並導致商業條款較為不利。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依賴單一礦區。**

在可預見未來，我們預計我們很大一部分產量、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依賴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的大寶山礦區。我們當前的採礦產能約為每年330萬噸，均位於該礦區。我們的生產仍主要依賴國內單一礦區，且尚未建立具規模的海外優質資源項目組合，這限制了我們通過地域多元化緩解結構性資源約束的能力。該集中度使我們面臨與大寶山礦區的地質條件、生產能力、儲量壽命、基礎設施、監管狀況、環境表現及持續運營有關的風險。礦區發生任何事故、安全檢查、停產、許可證問題、環境事故、不利天氣事件、地質挑戰、儲量耗竭或未能完成必要基礎設施，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大寶山礦區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及產量估計基於多項假設，可能並不準確，且實際開採礦石的數量、品位及產量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據此作出的產量估計，均基於多項假設及判斷，包括有關地質解釋、鑽探及取樣結果、礦石品位、冶金特性、回收率、採礦貧化、採礦方法、地層條件、生產設施的可用性及利用率、電力及公用設施供應、勞動力及物資供應、成本、大宗商品價格、整體市場狀況以及經濟開採及處理礦石能力的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實際開採或處理礦石的數量、質量或品位以及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因異常或不可預見的地質條件、採礦貧化或損失、回收率降低、剝採比或剝離成本上升、可回收性下降、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天氣事件、自然災害、電力短缺、主要物資短缺或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而與我們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任何該等差異均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採礦、選礦或生產計劃、下調儲量估計或計提減值，並可能導致單位成本增加、銷量及收入下降，以及現金流量不足以滿足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職業危害、生產安全風險、事故、地質不確定性及岩土工程挑戰，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人員傷亡、生產延誤、成本增加及監管後果。**

我們的採礦及選礦作業涉及固有的職業健康危害、生產安全風險及潛在事故風險。我們的員工及承包商、分包商的員工均暴露於職業健康風險中，包括高溫、粉塵、噪音及有毒或有害氣體；我們的主要安全風險區域包括露天採礦區、選礦廠及尾礦庫。我們的作業涉及爆破、炸藥、重型機械、運輸設備及其他危險活動與物料，並可能受不穩定的地質條件、機械故障或人為失誤的影響。炸藥的處理與引爆可能導致嚴重的安全隱患，包括意外爆炸、岩層崩落及飛石，對勞工的安全與健康構成重大威脅。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採礦項目可能受到複雜地質構造、礦體形狀、規模及品位的變異、圍岩條件及地質災害的影響。採礦活動可能擾動地應力，或影響礦體及周圍岩體，進而導致坍塌、湧水或淹水、邊坡或採場不穩定、設備損壞、生產中斷或安全事故。因此，我們的採礦工程計劃及生產排程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效，或無法完全滿足我們的採礦需求。此外，隨著我們的露天採礦作業推進至更深區域，我們可能面臨日益嚴峻的岩土工程挑戰，包括邊坡高度增加、地層條件變化及邊坡穩定性問題。我們目前通過礦山設計、台階高度與邊坡角度的控制、採礦順序的規劃及邊坡監測措施來管理此等風險；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識別或防止所有岩土工程失效，亦無法保證未來無需採取額外的監測、支護、排水、補強或重新設計措施。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設備可能存在設計缺陷。設施的故障或維修可能延誤生產，並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員工及承包商、分包商於採礦及生產過程中，亦可能遭遇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失效，以及無法控制的人為及自然災害。此外，為符合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的情況。

任何事故、岩土工程失效、地質擾動、設計缺陷或未能遵守相關職業健康及生產安全要求，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邊坡或地層失穩、坍塌、湧水或淹水；(ii)人員傷亡或職業病；(iii)設備、設施或基礎設施損壞或毀損；(iv)環境損害；(v)生產延誤、停工或業務中斷；(vi)營運、資本及整治成本增加與金錢損失；(vii)儲量估算變更；(viii)罰款、處罰、民事或刑事責任；(ix)監管機關介入、暫停或撤銷採礦許可證或其他相關許可證及授權；及(x)聲譽受損。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亦可能導致違反採礦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核准、牌照或授權的條件，進而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遭撤銷該等許可證、核准、牌照及授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礦山不會發生安全事故。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發生任何事故或其他此類事件，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相關可行性研究及內部項目評估所載我們採礦作業及開發項目的運營成本、現金流量及其他經濟和財務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相關可行性研究、內部項目評估及審批材料所載我們採礦作業及開發項目的運營成本、現金流量及其他經濟和財務估計，乃基於有關礦石噸位、品位、冶金特性、回收率、加工成本、運營成本、資本開支、融資安排、大宗商品價格、技術條件及監管審批要求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或可能因市場波動、技術問題、採礦或選礦條件變化、審批要求、融資條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具體而言，大寶山多金屬礦採選改擴建工程、銅多金屬礦光電高效分選綜合利用項目、銅鉛鋅資源綜合回收利用項目仍受可行性、批准、實施及市場風險影響；大寶山多金屬礦採選改擴建工程預計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並仍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許可證的審批要求。倘實際成本超出

---

## 風險因素

---

估計、實際回收率低於預期、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審批延誤或被拒絕、融資條款不及預期有利或其他假設被證明不準確，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低於預期或經濟可行性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保有或續期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政府核准、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向相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取得及保有必要的核准、牌照及許可證，並於其屆滿前完成續期。倘未能取得、保有或續期，或取得或續期該等核准、牌照或許可證發生任何延誤，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措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相關區域的勘探活動暫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境內所有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作為一家礦業公司，我們須取得若干政府牌照或許可證，其中採礦許可證對我們的採礦營運至關重要。採礦許可證僅限於特定地理區域及一定期限內有效。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限依礦山規模而定。此外，我們須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訂明的續期程序及期限，於該等許可證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續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礦山或未來可能營運的任何礦山，取得或續期該等核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保有或續期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核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開始正式生產前，我們須通過安全生產主管機關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安全設施及環保設施的查驗，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礦山採礦許可證亦須接受省級自然資源主管機關的年度檢查。於年度檢查中，相關主管機關將審查我們在過去一年的採礦活動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若有任何違規，我們將被限期改正，否則採礦許可證可能遭撤銷。倘我們的採礦許可證遭撤銷，或我們須承擔額外重大成本以改正違規事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除採礦許可證外，我們尚須持有有效的探礦權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探礦權於屆滿時未申請續期或續期未獲核准者，其將失去探礦權。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我們持有的韶關市曲江區船肚 — 白麴石鉬多金屬礦探礦權許可證，曾於2018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間發生中斷。該中斷主要是由於當時自然資源部尚未確定生態紅線，致使我們無法完成續期程序。此外，大寶山所營運的凡洞村尾礦庫安全生產許可證，因行政許可層級調整，曾於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間發生中斷。大寶山於此期間仍持續營運該尾礦庫。相關事項已逾行政處罰的時效。雖曲江區應急管理局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i)該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中斷非因本公司自身行為所致，而是由於政府審批層級調整；(ii)本公司就此不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惟無法保證類似的中斷情形未來不會再次發生。此外，我們的探礦權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均

---

## 風 險 因 素

---

須定期續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續期該等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續期。任何未能續期或續期延誤（無論是由於法規變更、政策調整、行政重組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探礦或生產活動暫停，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業務受廣泛的法規規限，並受中國礦產行業政府政策的影響。**

我們受中國廣泛的國家級、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管制措施所規限，該等規限涵蓋我們行業的諸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礦石產量增幅的限制；
- 採礦權的授予及續期；
-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授予及續期；
- 生產安全及傷亡事故等級評定；
- 稅費；
- 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及
- 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許可證的年度檢驗。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為數重大，並可能延誤或中斷我們的採礦業務。倘未能遵守採礦業務中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或暫停我們的採礦業務。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修改該等法律法規，或頒佈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巨額成本、資本支出或其他義務，並需尋求新的融資來源。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循法規的成本目前龐大且將持續維持高位，而因法律法規變更或我們未能遵循所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採礦業務暫停及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行政府政策傾向於支持大型礦業公司進行礦山收購及整合。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政策未來不會改變。若該等政策發生變更，我們執行收購及擴張計劃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而我們執行該等計劃的能力可能隨之降低。

我們的營運面臨環境保護及復墾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現行或未來安全及環境法規的影響。我們的營運承受環境風險及危害，並受中國廣泛且日益嚴格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法規：

- 徵收環境保護稅；
- 要求就礦場的環境復墾及恢復計提撥備；
- 對嚴重環境違規行為處以罰款；及
- 授權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任何未遵循改正命令或未停止造成嚴重環境損害的營運設施。

---

## 風 險 因 素

---

因人員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我們的營運可能發生環境危害。任何環境危害的發生均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遭受針對我們的營運提出索賠，包括與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相關的索賠。部分事件亦可能導致違反我們採礦許可證及探礦權許可證或其他同意、核准或授權的條件，進而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甚至可能遭撤銷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或探礦權許可證。

中國政府目前正朝向更嚴格執行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採用並執行更嚴格的環境標準。因此，我們為遵循安全及環境法規所編列的資本支出預算可能不足，且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撥付資金。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遵守未來可能頒佈或修訂的所有適用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生產、支付罰款或罰金，並採取改正措施，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價格及時維持充足的電力、水及其他公用設施供應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供應，且我們依賴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基礎設施。**

我們的採礦及選礦作業依賴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電力、水及其他公用設施供應。我們亦依賴外部基礎設施，包括公共道路、國家鐵路網及市政電網，而該等基礎設施的可用性、運力、可靠性及維護均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公用設施價格可能因中國定價政策變化、市場化定價改革或發電成本上升而上漲，而公用設施、物資、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服務亦可能因電網或運力約束、維護工程、基礎設施損壞、事故、極端天氣、自然災害、供應短缺、質量問題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未能履約而中斷、受限或被削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公用設施、物資、服務、運輸路線及基礎設施將繼續以充足數量、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供應。倘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運輸或基礎設施受到擾亂而我們無法及時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合適的替代安排，我們的產量可能減少、延誤或暫停，選礦處理量可能下降，我們的生產、採購及銷售進度可能受到擾亂，且採購及運營成本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淺部礦產資源正逐步減少，因而需要轉向剝採比較高且生產成本日益增加的深部採礦作業。**

隨著我們的淺部高品位礦產資源逐步採出，我們的露天開採作業預計將逐步轉向更深的採礦區域，採坑邊坡加深、剝離量增加且剝採比上升。剝採比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燃料、勞動力、設備、維護、運輸及廢料管理成本，並可能需要就採礦設備、廢料清除及儲存能力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作出額外資本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淺部礦產資源足以維持我們現有的生產水平，亦無法保證向深部採礦區域的轉型可按期、在預算內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完成。倘該轉型導致成本上升、剝採比高於預期、礦石品位下降、回收率降低或運營效率下降，我們的利潤率、現金流量及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現有採礦作業的壽命有限，而未能發現、維持或開發額外儲量或未能擴展採礦作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唯一的採礦資產為大寶山礦。根據SRK報告，估計剩餘礦山服務年限約為13年，自2026年9月起計，截至2026年8月31日，證實及概略及可能礦石儲量約為63,912千噸，含約276千噸銅金屬及9,237千噸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39年2月24日。由於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採礦資產，可預見將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將來自大寶山礦，故剩餘礦山年限及儲量補充對我們的長期存續能力至關重要。除非我們能夠發現、維持或提升並經濟地開發額外資源及儲量，否則我們的現有採礦業務最終將會結束。我們已就2027年至2031年期間制定五年地質勘探計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勘探活動將會發現具經濟可行性的礦產資源、已識別資源能夠轉化為儲量，或我們的擴建工程能夠按時及按預算完成。倘我們未能按與耗竭相稱的速度發現、維持或開發足夠儲量，我們的採礦業務年限可能縮短，而我們的產量、收入、現金流量、長期存續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進行勘探及採礦，大寶山礦的礦石品位預期將隨時間推移而下降。**

礦石品位是採礦業務經濟可行性的關鍵決定因素。品位較高的礦石一般能以較低加工成本帶來較高產出，因而更具盈利性。隨着高品位礦床耗竭，礦石品位可能隨時間下降。儘管銅品位下降已部分被銅價上升及總硫回收率改善所抵銷，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抵銷因素將會持續。品位較低的礦石需要更密集的加工處理，導致單位成本上升及整體運營成本可能增加。此轉變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使我們日益難以維持現有水平的運營。倘我們隨着採礦推進而遇到品位較低的礦石，可能須重新評估我們的運營策略，例如加快低品位礦石綜合利用計劃。倘礦石品位持續下降而未伴隨回收率或商品價格的相應改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勘探項目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勘探項目涉及高度風險及重大成本，概不保證任何勘探活動將發現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或促成任何新的具商業盈利能力的採礦作業。我們的預期勘探目標包括銅、鉛、鋅、鉬、銀及硫資源，2027年至2031年期間的地質勘探總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3.11億元。新區域從勘探到生產的標準化流程，從初步勘探、詳細勘探、可行性研究至採礦權審批，可能需時四至六年；而現有礦山設計開採境界內的補充勘探流程可能較短，但仍存在技術及經濟不確定性。倘勘探未能成功、出現延誤或成本高於預期，或在現有儲量耗盡前未能識別具經濟可行性的儲量，我們的業務、生產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及擴張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可能無法按計劃開始商業生產，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項目開發及擴張活動可能出現延誤、超出預算、未能按計劃開始運營、完成實施或產生預期效益，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達到預期經濟、運營或環境成果。我們已識別若干在建或擬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加快產業升級，提升經濟效益」。該等項目可能因未能取得必要的內部、環境、許可或其他監管批准、技術困難、可行性研究修訂、資源限制、技術人員不足、市場變化、成本超支、融資限制或管理層注意力從現有運營中分散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項目延誤、取消、超出預算或未能實現預期經濟、運營或環境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大後的運營規模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對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管理擴大後的運營規模（包括智能礦山建設、資源回收項目、可能的省內及跨區域資源擴張以及擬議[編纂]流程），我們將需要招聘、培訓及留用合資格人員，實施有效內部控制，管理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需求，維持成本控制，並整合新資產、系統及人員。我們位於粵北山區，可能難以吸引高端人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額外探礦權、採礦權及項目的計劃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收購、申請、合作安排或其他方式取得額外探礦權、採礦權或項目，以擴大儲量基礎及生產規模，但概不保證我們將物色到合適目標或機會，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任何交易或獲批任何申請，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或獲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推進內外聯動，強化資源拓展」。我們已設立資源拓展部門，並與地質調查單位合作，以繼續沿南嶺成礦帶進行勘探，並在機會出現時收購銅、硫及其他多金屬採礦權。我們可能尋求跨區域礦產機會，但該等計劃仍須視盡職調查、監管批准、融資、地質不確定性及市場狀況而定。中國實施嚴格的生態管控，對新採礦權的審批亦更嚴格，省內後續礦產資源可能難以取得。倘我們無法收購額外探礦權或採礦權，或所收購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種運營風險及危險，而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或無法獲得。**

我們的採礦、選礦、儲存及運輸活動面臨多種運營風險及危險，包括生產中斷、操作失誤、設備故障、停電、原材料或物資短缺、地質災害、火災、爆炸、洪水、坍塌、環境事故及工業事故。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礦業資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損害、採礦或選礦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儘管我們維持財產保險、機動車輛保險、環境責任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若

---

## 風險因素

---

干與員工相關的保險，但我們的保單受保障限額、免賠額、除外責任及其他條款所限，可能無法涵蓋所有運營風險或任何損失、責任或業務中斷的全部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倘我們產生保險未涵蓋或超出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不可預見事件、自然災害及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產生且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洪水、地震、山體滑坡、火災、爆炸、疫情或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其他緊急事件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影響。於2024年，洪災曾損壞一座服務於我們運營的供電塔。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可能損壞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設施，或我們所依賴的道路、鐵路、電力傳輸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該等事件亦可能中斷公用設施、生產投入品及運輸服務，擾亂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的運營，並延誤我們的採礦、選礦、建設、維護或銷售活動。疫情或其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暴發或相關管控措施，亦可能減少可用勞動力並影響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運營。在運營區域以外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也可能影響大宗商品價格、境內需求、供應鏈或融資條件。任何重大或持續中斷均可能減少產量或銷量、增加維修、採購及經營成本、延誤項目並使我們承擔相關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數字化系統，而網絡攻擊、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相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採礦、選礦、監測、採購、存貨、結算、財務報告及行政管理等環節依賴信息技術及數字化系統，而隨著智能礦山建設項目的實施，我們的依賴預計將進一步提升。該等系統可能受到網絡攻擊、勒索軟件、未經授權訪問、員工或承包商失誤或不當行為、硬件、軟件、網絡或電力故障、系統實施、升級或集成所產生的缺陷，或第三方系統供應商未能履約的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中斷或降低生產、調度、監測或安全功能，導致運營、商業或個人數據丟失、損毀、泄露或被濫用，延誤我們的技術項目，或要求我們產生額外修復及安全措施開支。任何重大系統中斷、數據安全事件或不合規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成本增加、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法律申索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提供若干採礦及運輸服務、原材料及選礦藥劑，而其未能履約或任何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聘一家第三方爆破工程公司為採礦承包商，負責鑽孔、爆破、鏟裝及將全部所採礦岩運至指定交接點，所用採礦設備由其擁有及操作。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為國內供應商）供應運營所需的生產投入及設備，包括選礦藥劑、柴油、輔助材料、設備及備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3.6%、33.1%、39.1%及38.2%，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18.9%、18.2%、18.9%及16.7%。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採礦承包商將繼續及時、妥善並符合適用運營、質量、安全及環境要求履行其義務，亦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所需數量及質量的生產投入及設備。承包商任何未能履約、違反適用法律或合約要求、事故或其他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短缺、交付延誤、質量缺陷或價格上漲，或承包商或主要供應商出現的財務或運營困難，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或暫停、降低生產效率、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增加我們的採購、運營及其他成本、責任或監管後果。此外，儘管爆破及其他採礦作業由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惟倘我們的承包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安全生產要求，或倘該等外包作業發生任何安全事件、事故或環境事件（不論該等事件是否直接歸因於我們），我們仍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或受到監管制裁、索償、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倘我們無法及時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委聘合資格的替代承包商或取得合適的替代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成本(包括勞動力、能源、藥劑及維護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銷售成本影響，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公用設施及燃料、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2.2百萬元、人民幣910.0百萬元、人民幣920.3百萬元、人民幣478.6百萬元及人民幣555.1百萬元。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1.6%、25.8%、30.3%、26.5%及31.9%。生產消耗品及其他投入品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而日益嚴格的環保及安全生產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廢水處理、環保合規、安全生產、設備升級及維護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的採礦活動向更深層次推進，剝離量及剝採比增加以及更複雜的採礦條件，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採礦、基礎設施及安全生產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表土剝離量分別為6.35百萬立方米、7.06百萬立方米、5.92百萬立方米及2.28百萬立方米。根據SRK報告，按我們的礦山生產計劃計算，礦山服務年限內的平均剝採比為4.15，預期剝採比將於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達到10.31，並於2027年達到9.63，之後於2028年下降至7.76及於2029年下降至6.76，並於2030年進一步下降至4.88。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7年的預計剝採比顯著高於歷史水平及礦山服務年限平均值。較高的剝採比可能增加我們的燃料、勞工、設備、維護、運輸及廢物管理成本，並可能需要對採礦設備、廢物清除及儲存能力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進行額外資本投資。

我們礦產品的售價主要由當前市場狀況決定，且可能不會與我們的生產成本同步增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勞動力、能源、耗材、維護或合規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或生產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9%、50.9%、47.5%及58.5%，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7%、19.7%、17.1%及17.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五大客戶」。我們的礦產品（包括銅精礦及硫精礦）主要銷售予國內冶煉及化工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相若數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我們的產品，亦不保證其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客戶需求變化、市場競爭、影響我們客戶的監管限制，或客戶未能符合我們的信用評估或合規要求，均可能影響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客戶群的構成。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更換供應商、尋求較為不利的商業條款或出現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數量相若的替代訂單。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內外其他礦業公司的激烈競爭，並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在礦產資源及採礦權、客戶、合資格人員、融資及收購機會方面，面臨來自國內外礦業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的競爭。我們目前的採礦產能約為每年330萬噸，且我們的運營主要依賴粵北礦區。較大型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更大的生產能力、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低的融資成本、更多元化的運營，以及更強的收購及整合額外採礦資產的能力。競爭可能降低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或數量、增加收購採礦權或礦產資產的成本，並限制我們招聘合資格人員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擴大資源基礎或有效應對競爭壓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產生須妥善管理、儲存及處置的尾礦、廢棄物及排放物。**

我們的採礦及選礦作業產生尾礦、廢水、廢石、粉塵及廢氣排放。按當前年處理礦石量3.3百萬噸及平均尾礦產率64.8%計算，我們每年產生尾礦約2.14百萬噸（約1.645百萬立方米）；我們運營三座礦山廢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達每日96,000立方米。我們運營所產生的廢水及尾礦可能含有酸性物質、殘餘硫化物礦物、重金屬或其他污染物，倘發生釋放、泄漏、溢流、排放或處置不當，可能對人員、財產及環境造成損害。我們將尾礦儲存於尾礦庫，該等設施須符合適用的設計、運營、監測及閉庫要求，並在某些情況下面臨滲漏、溢流或結構失穩的風險。尾礦、廢水、廢石或其他污染物的處理、儲存、運輸或處置如有不當，可能導致土壤或水體污染、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生產中斷、修復成本、罰款、處罰、法律申索或聲譽損害。適用廢物管理、尾礦儲存及排放標準亦可能變得更為嚴格，並要求產生額外處理、儲存、監測或處置開支。倘我們未能按照適用要求管理廢物及排放物，或相關合規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採礦業務及改造擴建項目提供資金，而日後的債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

我們的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活動以及改造擴建計劃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的業務計劃亦包括設備升級、智能礦山建設、資源綜合回收項目以及可能收購外部礦權，所有該等計劃均需大量投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儘管我們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但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債務以為勘探、開發及改造擴建計劃提供資金。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及還款責任，並可能要求我們將經營現金流量用於償債，而非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或收購。我們的融資協議亦可能施加經營及財務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

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商品價格、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利率、銀行借貸慣例及中國貨幣政策。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資金，融資成本大幅超出我們的估計，或倘我們違反任何融資責任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償還或再融資我們的債務，則我們可能須延遲、削減或取消勘探、開發、擴建、設備升級或收購計劃，而貸款人可能加速還款、強制執行擔保或終止可用融資。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流動資金、融資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存貨有關的風險，包括陳舊及減值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2025年我們的存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期需求增長而增加製成品存貨，尤其是銅精礦及硫精礦。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對於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對我們運營的影響至關重要。然而，積累製成品存貨的決定（例如2025年增加銅精礦存貨）使我們面臨產品市場價格可能在生產至銷售期間下跌的風險，此舉可能導致存貨減值，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市場需求突然減少及相關製成品銷售額及價格相應意外下跌，或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原材料供應安排的靈活性，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存貨積壓或價值貶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在製品及製成品不易變質，故並無面臨陳舊風險，惟我們會不時檢驗存貨，並在認為必要時計提存貨撇減。有關金屬價格及回收率的假設將對我們存貨價值的評估產生影響。

**我們面臨與採礦權攤銷或減值虧損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在建項目相關的資本化開支確認減值虧損、撇銷或攤銷費用。我們的採礦權根據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而我們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評估。儲量估計涉及內在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減值跡象可能源於大宗商品價格或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下降、估計儲量、採礦計劃或產量發生變化、運營或資本成本增加、不利監管發展、項目延誤、預測現金流量減

---

## 風險因素

---

少、我們採礦物業的經濟可行性降低，或勘探或開發活動暫停或放棄。我們的計劃項目亦面臨審批、技術、市場、資金、建設及實施風險。倘採礦物業或勘探項目被放棄、預期利益無法實現，或倘任何項目延誤、暫停或未能產生預測經濟效益，我們可能須記錄攤銷費用、撇銷或減值虧損。任何該等費用均將減少我們的利潤及資產淨值，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息政策可能發生變化，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H股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業務前景以及適用法律及合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釐定並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儲備後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我們在勘探、採選擴建、設備升級及資源開發方面的重大資本需求可能減少可供分派股息的現金。因此，我們在任何期間均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利潤或現金派付股息，而我們過往的利潤分派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金額或頻率的指標。

**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導致下游需求減少、影響我們客戶群的構成並對我們產品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戰爭、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放緩、利率上升、通脹壓力、供應鏈中斷、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及以哈衝突、美國及以色列對伊朗的軍事打擊以及該地區的報復性襲擊，以及全球股市波動)已造成較為不利的金融及經濟環境，並可能視其波及範圍及持續時間，對銅、硫及其他礦產品的需求、供應及定價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地區衝突、制裁、進出口限制、關稅、航運或物流中斷以及客戶情緒變化，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降低下游需求或導致客戶推遲採購。倘客戶變得更具選擇性或自身面對融資、物流或監管方面的限制，該等事件亦可能對全球供應鏈以及我們的客戶群構成造成不利影響。若下游客戶的需求大幅收縮或定價條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及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價格。**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H股[編纂]的價值。我們的收入及運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收取，H股亦以港元[編纂]。倘人民幣於[編纂]淨額兌換前升值，我們可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可能減少；倘人民幣貶值，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兌換為其他貨幣後的價值可能下降。因此，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編纂]淨額的價值、H股持有人所收股息及其[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間接影響我們主要產品以人民幣計價的國內售價。銅精礦（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的定價乃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銅合約價格釐定，而該價格緊貼主要以美元計價的國際銅價。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國內銷售，且我們並無任何海外銷售，我們並無賺取任何可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提供自然對沖的美元計價收入。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導致銅的國內人民幣計價價格下跌，進而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而我們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的運營成本則大致不受該等匯率變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成本基礎並無相應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則一般有利於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價格。鑑於銅精礦收入對我們整體業績的重要性，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持續升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而失去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負責地質、勘探、礦山規劃、採礦、選礦、測量、生產安全、環境管理及項目開發的管理人員及技術熟練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實施勘探、採選擴建及技術升級計劃可能增加我們對具備專業採礦及技術知識人員的需求。合資格地質、選礦及採礦工程人員的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位於粵北山區，可能使我們招聘及留用該等人員更為困難或成本更高。倘任何主要管理或技術人員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並整合適當的合資格替代人選，或我們無法為運營及擴張項目招聘足夠的技術熟練員工，我們的生產、勘探、項目實施及運營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資糾紛、勞動力成本上升或難以招聘足夠工人的情況，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

工資調整、員工福利、社會保險繳費、勞動法律及法規變化或擴張項目產生的額外用工需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勞資糾紛、停工或難以為採礦、選礦及項目開發活動招聘足夠員工的情況。尤其是，我們位於粵北山區，可能使我們招聘合資格選礦及地質人員更為困難或成本更高。任何長期勞資糾紛、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或合資格員工短缺，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進度、延誤開發及擴張項目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廣東廣晟控股預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而中稀有金屬預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0]%，兩者合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00]。因此，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將能夠對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

---

## 風 險 因 素

---

影響力。該等事項可能包括董事的選舉及罷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股息分派、業務及融資策略、收購及出售、證券發行、股本變動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刻與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一致，尤其是在涉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的交易或安排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行使其投票權，促使我們採取、批准或避免採取有利於彼等或其聯屬人士但不符合我們公眾股東利益的行動。此所有權集中可能使[編纂]股東難以影響公司決策或阻止其不同意的交易，並可能對其[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機構為中國政府機關，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監督及管理工作。因此，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及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決策可能受政府政策及政治決策的影響。未來任何有關礦產資源行業的法規及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控股股東控制或關聯的實體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而該等安排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編纂]後，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主要包括：(i)與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廣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廣東省廣晟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委託貸款及公司賬戶透支服務；(ii)與廣東廣晟控股集團訂立的集中採購框架協議；(iii)與廣東廣晟控股集團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及(iv)與廣東廣晟控股集團訂立的物業承租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包括向廣東廣晟控股集團銷售銅、其他礦產副產品及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5.7%、1.8%、0.3%及7.4%。我們向廣東廣晟控股集團作出的採購（主要包括集中採購設備及原材料以及物業租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的2.6%、5.4%、7.9%及9.0%。此外，我們集團存放於廣東省廣晟財務的最大每日存款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6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受相關框架協議條款規限，該等安排可能被變更、暫停或不獲續期，且相關對手方可能毋須提供最低數額的服務或購買最低數額的產品。具體而言，倘與廣東省廣晟財務的金融服務安排被終止

---

## 風險因素

---

或無法提供，我們或需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取可比服務，此舉可能涉及額外時間或成本。廣東省廣晟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在其處存放的存款。倘任何該等安排發生變動而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比條款作出替代安排，則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解決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而我們的企業管治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在礦產資源及相關行業開展業務、持有投資或尋求與我們業務重疊或相關的機會。廣東廣晟控股集團為一家跨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金屬勘探、開發、冶煉及加工，在中國維持重大運營，並從事電子信息業務。儘管廣東廣晟控股已提供不競爭契據，據此，其承諾在其仍為我們控股股東期間（少於30%的少數權益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不會在中國境內從事銅礦開採（「受限制業務」），但廣東廣晟控股集團仍保留若干有限境內銅資源，該等資源仍處於勘探階段，目前不適合併入本集團。中稀有金屬主要從事稀土、鎢及磁性材料的開採及冶煉。

我們亦與廣東廣晟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銅、其他礦物副產品及其他、集中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由廣東省廣晟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租賃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在業務或投資機會的分配、礦產資源的收購、客戶或供應商的獲取、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融資安排或其他戰略決策方面，可能出現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行使其投票權，以有利於彼等或其聯屬人士但不符合我們公眾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該等事宜的結果。儘管我們已採納增強的企業管治措施，但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有效或能夠避免所有潛在衝突。任何該等衝突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業務機會或資源、交易以較為不利的條款進行，或戰略決策不符合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H股[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土地使用權或物業產權的瑕疵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

我們擁有及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用作採礦、工業、商業及辦公用途。我們就其中部分物業尚未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所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採礦權或採礦許可證本身並不賦予使用相關土地的權利，礦業權人必須另行取得所需的土地使用權或批准。土地的開發、使用和保護須遵守國土空間規劃、土地用途管制、登記及其他適用要求。因此，我們將土地用於採礦作業，取決於能否取得及維持適用的土地使用權及批准。

我們可能無法就未取得所需證書或批准的物業進行轉讓、抵押、租賃或繼續使用，而相關部門或第三方可能質疑我們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證書或批准，我們可能須騰退或搬遷受影響的營運、設施或員工、繳付罰款或產生整改及搬遷成本。我們使用生產或開發項目所需物業如受到任何重大限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延誤我們的改造擴建計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項 — 土地使用事宜」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持有105項有效專利，包括13項發明專利及92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8項軟件著作權。我們運營中使用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可能屬共同所有，或受未充分明確各方各自所有權權益以及有關使用、許可、轉讓、維護及執行權利的合約安排所規限。與共同所有人的分歧、所有權或合約安排的瑕疵或不確定性、未能取得或維持知識產權保護，或第三方侵權申索，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許可、轉讓或執行相關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亦可能就保護或捍衛知識產權產生巨額成本。我們使用運營所需技術如受到任何重大限制，或知識產權糾紛中出現任何不利裁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產生重大責任或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捲入運營所產生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糾紛，包括與商業合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員工、物業及土地使用、生產安全、環境事項、稅務、知識產權及監管合規有關的糾紛。該等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要求我們產生巨額法律及專業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運營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我們亦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額外稅款、罰款、處罰或和解款項，採取整改措施，暫停受影響活動，或修改合約或運營安排。任何重大不利判決、裁決、和解、監管命令或相關聲譽損害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延誤我們的項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投資中國實體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及在企業中建立穩健公司治理常規的措施。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因行業而異或在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

---

## 風 險 因 素

---

**法律體系中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法律體系中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法院獲授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獲得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因素或會被利用，透過無理或瑣屑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我們或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規則》」)。《境外上市規則》規定，符合備案要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市場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規則》，我們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以報告相關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境外上市規則》日後或會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境外上市規則》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跌。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釐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規定。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股息或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外籍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就外國個人而言，自中國境內企業收取的股息及紅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合資格的外國個人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及相關規定享有該稅項的減免。我們須就向外籍個人支付的股息及紅利代扣代繳相關稅款，並在符合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條件下，根據適用規定應用相關減免。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應注意，其就H股收

---

## 風險因素

---

取的股息及紅利可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尚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予以調低。根據適用規定，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按調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產生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享有的若干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倘到期或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可享有的稅務優惠及其他獎勵能夠維持有效或順利續期。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日後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現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倘若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該等補助主要用於污染防治。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獲取該等補助並從中受益。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執行中國內地以外的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定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認可條件，且滿足其他各項規定的前提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獲得相互認可及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部分國家(例如美國)訂立法院判決相互執行條約，故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於2019

---

## 風 險 因 素

---

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範（其中包括）認可及執行的申請程序與方式、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及執行的補救方法。惟《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仍適用於「法院書面選擇協議」。

### 我們受外匯管理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開展的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在符合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在履行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日後會維持不變。此外，倘若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應付其他外匯需求或落實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編纂]將由我們與相關[編纂]或[編纂]協商釐定，並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亦不保證股份[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倘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市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須受該等限制約束，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交易、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股東持有或處置我們股份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跌至低於[編纂]。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全球及香港市場狀況、大宗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我們的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變

---

## 風險因素

---

化、行業發展、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分析師報告、新聞報道、利率、匯率以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影響。倘股份[編纂]下跌，[編纂]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日後在[編纂]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在[編纂]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現有股東出售股份、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增加市場上的股份供應並壓低交易價格。該等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削弱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按適當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倘任何禁售限制屆滿後出現大量出售，股份[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可獲得的資料，並受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明示或暗示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能否實現本文件所述計劃及目標，取決於大宗商品價格、資本的可用性及成本、我們產品的市場、設備、物資及人員的成本及可用性、監管發展以及項目成本變化等因素。除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不承諾更新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該等資料可能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所公佈資料可能與市場慣例不同，且統計數據的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或出版物中的資料不同。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合資格人士報告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估計及假設。**

合資格人士報告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估計及假設。該報告可能包括有關礦石噸位、品位、冶金特性、回收率、採礦方法、運營成本、資本開支、加工費及精煉費、大宗商品價格、氣候及其他技術和經濟因素的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發生變化或被證明不準確，實際運營成本、現金流量、生產結果、儲量估計及經濟分析可能與報告存在重大差異。投資者不應將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估計解釋為資源量或儲量能夠經濟開採或未來運營將有盈利的保證。